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 |
| 建设单位（盖章）： | 安徽良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4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410-340406-04-01-411144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新文 | 联系方式 | | 13905579053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 | | | |
| 地理坐标 | （E116度49分10.790秒，N32度47分22.630秒） |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敏感区的 | |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 43036.57m2（永久占地面积）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 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20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2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67% | | 施工工期 | 1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 |
|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 无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本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淮自然资规条件［2022］16号）内容：  潘集区政府申请对田集街道境内YX-A02-01地块进行供地，依据《淮南市潘集区袁西片区单元YX-A01、YX-A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文件、标准，提出该地块规划条件。  （1）用地情况  ①用地位置：金河路东侧、金山路南侧、金一路西侧、金谷路北侧  ②总用地面积：43036.57m2  （2）用地使用性质  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金河路东侧、金山路南侧、金一路西侧、金谷路北侧，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等相关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此外，本项目已取得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410-340406-04-01-41114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北侧为金山路，南侧为金谷路，东侧为金一路，西侧为金河路。项目所在地北侧有居民区，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影响，在后续入驻时，产生废气和噪声较大的企业优先布置于园区南侧的生产厂房。在优化入驻企业布局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布）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业 | 符合 | | 2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施工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规范相符。  （2）**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建设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类型项目 | 符合 | | 2 |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袁西片区雨污管网正在规划建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范相符。  （3）**与《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设置密闭硬质围挡，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景观地带以及人口密集区域的施工现场边界围挡高度2.5m以上，其它区域围挡高度1.8m以上，并安装喷淋设施；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当设置临时围挡；（二）出入口、主要道路和加工区应当硬化，设置车辆出入冲洗和污水收集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三）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采用封闭方式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并采取洒水、喷洒等防尘措施；出入口设置车辆出入冲洗和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筑垃圾需由建设单位得到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运输处理，运往淮南市政渣土场堆存 | 符合 | | 2 | （一）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防尘网；（二）从建筑上层清运易起尘物料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洒 |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 符合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3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 符合 | | 4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5、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划定全市耕地保有量489.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427.4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51.5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50.57万亩。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要求，详见附图5。  **6、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根据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6。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2、NO2、CO、PM10、O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为确保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目前，淮南市已制订《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围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扬（烟）尘污染防治等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生产所需能源、物资均能正常供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生产用电由附近发电站提供。所用原辅材料均在附近地区购买，项目施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措施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此外，本项目已取得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410-340406-04-01-41114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620019，“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点位分析图详见附图7。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淮南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表1-5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及编码** | **管控**  **类别** | **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 | | 重点管控单元  ZH340406200192 | 空间布局约束 | 100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102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袁西片区雨污管网正在规划建设，待规划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符合 | | 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23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9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合理确定发展布局,依托园区积极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着力打造省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充分考虑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对空间位置相邻、产业方向相近的园区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园区空间规划，明确园区功能定位，改善园区资源利用，统一布局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引导同类企业向园区集聚，将现有零散工业园区凝聚成为大型综合性园区或特色园区，合力打造资源利用率高的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园区低碳绿色发展。 |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类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禁不涉及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袁西片区雨污管网正在规划建设，待规划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附属用房、门卫及相关配套设施，产业园布局合理，建设完成后优化入驻企业布局及产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7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77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9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20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 建设期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袁西片区雨污管网正在规划建设，待规划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运营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符合 | |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地理位置 |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项目北侧为金山路，南侧为金谷路，东侧为金一路，西侧为金河路。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1、项目背景**  为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安徽良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在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建设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3036.57m2，建筑面积为26184m2，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附属用房、门卫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好后，引进的企业及其规模不能确定，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不对运营期入驻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的“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周边涉及环境敏感区（居民区），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四十四、房地产业 | | | | | | 97 |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   安徽良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到现场踏勘，认真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收集有关资料，编写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后期入驻项目应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是否需要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良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周期：11个月  （5）建设内容：建设3栋厂房、1栋附属用房、门卫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自用停车场、新能源车辆充电桩等设施。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1.67%。  **3、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规模** | | 主体  工程 | 1#厂房 | | 位于产业园北部，1F，总高8.0m | 占地面积7680m2 | | 2#厂房 | | 位于产业园南部，1F，总高8.0m | 占地面积7680m2 | | 3#厂房 | | 位于产业园东部，1F，总高16m | 占地面积9120m2 | | 辅助  工程 | 附属用房 | | 位于产业园西北角，2F，总高7.8m | 占地面积476m2 | | 门卫 | | 位于产业园西南部，1F，总高3.6m | 占地面积12m2 | | 车辆冲洗区 | | 位于2#厂房南侧，布设冲洗设备 | 占地面积约20m2 | | 地磅 | | 位于2#厂房南侧 | 占地面积约60m2 | | 停车位 | | 分别在厂区西南部和东北部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并配套建设充电设施 | 机动车停车位5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65个 | | 临时  工程 | 施工营地 | | 本项目施工期在产业园西侧入口处设置临时的施工营地，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待项目建成后拆除 | 占地面积200m2 | | 临时堆土场 | | 位于施工营地北侧，用于表土的堆放 | 占地面积700m2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运营期用水量6.94m3/d（2080m3/a） | | 排水 | |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制冷供暖 | | 园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 / | |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供电 | | | 环保  工程 | 施工期 | 废气 |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 | | | 废水 | 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 |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器械的噪声级，同时要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且设备设置位置应尽量远离北侧居民区；在利用现有道路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 固体废物 | 废金属、铁丝等可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建筑垃圾需由建设单位得到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运输处理，运往淮南市政渣土场堆存；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生态环境 |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3018.816m2 | | | 水土保持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 | | 运营期 | 废气治理 | 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噪声治理 | 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表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数值** | **单位** | | 总规划用地面积 | 43036.57 | m2 | | 厂区用地面积 | 41928 | m2 | | 围墙中心线内面积 | 41928 | m2 | | 总建筑面积 | 26184 | m2 | | 计容建筑面积 | 75264 | m2 | | 容积率 | 1.8 | — | | 建筑占地面积 | 24960 | m2 | | 建筑系数 | 60 | % | | 绿地率 | 7.2 | % | |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 0.97 | % | |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 | 6.2 | % | | 机动车停车位 | 53 | 个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265 | 个 |   **4、产业园主导产业及控制、限制进入项目**  根据区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确定本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2-4 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入园行业准入清单   |  |  | | --- | --- | | **管控类别** | **准入要求** | | 优先进入 | （1）优先引入光伏电池制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  （2）优先引入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 | 限制进入 | （1）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 | 禁止进入 |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   项目厂房主要租赁和销售给相关企业，另外产业园排水系统未完善之前，不得建设排放污水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入驻的单个生产型企业，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是否需要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5、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产业园管理人员办公生活用水、产业园绿化用水，运营期年用水量6.94m3/d（2080m3/a）。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管理工作人员15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工作人员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故产业园生活用水量为0.9m3/d（270m3/a）。  ②绿化用水  产业园内绿化面积约3018.816m2，绿化用水量按照2L/m2•天计，则用水量为6.04m3/d（1812m3/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平衡图见下图：  6.94  0.72  0.9  前期定期清掏，后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0.18  6.04  6.04  化粪池  0.72  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  图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5、劳动定员**  本项目管理工作人员以15人计，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1、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项目共设置1个主出入口与2个次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西侧金河路，2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北侧金山路和南侧金谷路。园区从西至东可分为两部分，中西部从北至南为1#厂房、2#厂房，东部为3#厂房，附属用房位于产业园西北角，门卫位于产业园西侧主入口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场布置等。  （1）施工营地  本项目在占地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全部外购，不需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取弃土场、沥青拌合站、砂石料加工站等。施工人员利用项目地施工营地居住。  （2）临时堆土场  在占地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700m2，临时堆土断面为梯形，堆高不超过3m，边坡控制在1:1.5左右。施工结束后按照规划方案全部恢复。  （3）主要材料来源及施工水电供应  项目基础浇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点主要材料来源均可从当地采购获得，通过公路运输即可到达场地。  施工电源：引入市政电网供电。  施工水源：项目施工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施工过程中，在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合理。 |
| 施工方案 | **1、施工工艺**  本次施工内容主要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竣工验收  土石方、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基坑开挖废水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弃渣  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  图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工序：  在红线范围内建设3栋厂房、1栋附属用房、1间门卫室。施工分为4个阶段，即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以及安装工程阶段，施工期所需混凝土、砖瓦、木材等所有材料均外购。  ①基础工程  重建方案的基础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和回填等，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土石方、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噪声等，土方开挖过程会破坏区域内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②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施工时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施工噪声、搅拌砂浆时的废水以及碎砖废砂等固体废物。  ③装饰工程  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由于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测定结果须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装修废气、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噪声等。  ④安装工程  包括道路、化粪池、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等。  表2-5 项目施工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产生环节**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基础工程 | 施工扬尘（TSP）、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汽车尾气、CO、NO2、烃类等） | | 主体工程 |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汽车尾气、CO、NO2、烃类等） | | 装饰工程 | 装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 | | 安装工程 |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汽车尾气、CO、NO2、烃类等） | | 废水 | 基础工程 | 基坑开挖废水（SS、COD、石油类） | | 主体工程 | 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 | |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COD、氨氮、SS） | | 噪声 |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全过程） | Leq | | 固体废物 | 基础工程 | 土石方 | | 主体工程 | 建筑弃渣 | | 装饰工程 | 建筑弃渣、废装修材料 |   **2、施工时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施工时序按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阶段实施，尽量避免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  **3、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2025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共计11个月。 |
| 其他 |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1、主体功能区划分**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九田集街道袁西片区，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号），淮（南）蚌片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该片区是皖北城镇群的重要节点城市，包括淮南市5个市辖区和蚌埠市4个市辖区。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创新基地，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  **页面提取自－wKgSHGGofTuAOilgBLyveyRI6-Y586**  项目所在地  图3-1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区域属于“沿淮淮北平原生态区”中“Ⅰ3淮河中下游湿地与平原农业生态亚区”下属“Ⅰ3-3淮南农业与城镇生态功能区”。  本功能区位于淮河中游，包括淮南市全部，北岸的凤台县中南部及颍上县东南部，南岸的长丰东北角、定远县西北角以及凤阳县西部和怀远县西南角的少数乡镇，面积2098.0km。本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气候与暖温带半湿润气候过渡地带，日照充足，雨量适中，四季分明，年均无霜期220天，年均温度15.3℃，年平均降水量965mm，年蒸发量1600mm。本区地貌有以平原为主，丘岗嵌于其中，海拔最高处为241m。本内工矿与城镇密集，主要安徽省重要工业城市淮南市，本区煤炭远景储量444×108t，探明储量145×108t，是全国十大煤田之一，占安徽省储量的63%，且煤质好，煤种多。本生态功能区内潴育水稻土、黄潮土和黄褐土广泛分布,在丘岗区有石灰岩土分布,部分地区裸岩出露，石材开采盛行。耕作制度多为一年两熟为主，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等。丘岗地区分布有地带性天然次生林，主要包括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暖温带针叶林和北亚热带针叶林等。  该生态功能区的煤炭资源已进行了大规模开采，采空后塌陷区已成为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之一。由于农业生产所需要的水热土等条件相对较好，本区也是重要的农业生产区，但容易受洪涝等灾害干扰。本区东南部的高塘湖以及沿淮分布的焦岗湖、蓝峰湖、上下六坊堤、石姚段、汤渔湖和洛河洼均是淮河流域重要的洪水调蓄功能区。在发展农业、采矿业和城镇建设过程中，进行矿区生态保护与恢复，加强采石管理与城镇污染治理，协调洪水调蓄与农业生产关系是该区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  图3-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项目所在地  **3、生态环境现状**  （1）区域自然环境  ①地形地貌  潘集区地层属华北地层区，经长期地质作用，发育为寒武系、奥陶系、二迭系、三迭系等，以上地层均被第四系表土层所覆盖，厚度在1201—564米之间。由于表土层厚，且夹有多层流沙层，含水量大。  区境地处黄淮平原的南端，地貌为西北高，东南低，坡度缓，坡降为五千分之一，海拔在18—22米之间，最高点为贺疃乡的古路岗，海拔23.86米，最低点为高皇镇的汤渔湖，海拔为16.9米。区境由于河道变迁，历次黄、淮泥沙泛滥淤积，地形多为河谷淤积平原和不规则的土阜岗头。  ②气象气候  潘集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气温年平均15.1℃，最高年份16.1℃（1961年），最低年份14.3℃（1969年）；极端最高气温41.6℃（1959年8月28日），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2.2℃（1955年1月16日）。平均日照时数2298小时，最高年份2603.9小时（1962年），最低年份1891.3小时（1982年）。年平均降水量905.6毫米，最高年份1558毫米（1991年），最低年份347毫米（2001年）。无霜期年平均215.5天。  ③河流水系  潘集区地处淮河流域，最大的地表水为淮河。淮河自架河闸上流入区境，经南部边缘向东至尹家沟闸向东流出，流经区境34公里。区境淮河一级支流有架河、泥河，二级支流有黑河、伊河等。此外还有人工河流茨淮新河从境北部自西向东流过，流长6.7公里。境内人工河有利民新河、顾高新河等。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为泥河。  （2）生态现状调查  ①生态系统概况  评价区位于我国东部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典型的南北、海陆过渡性气候特征，自然条件表现为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点，植被区划隶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以农田生态系统占绝对优势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体，自然生态系统仅有少量受人工影响的河流生态，生态系统组成与结构比较简单，野生动物种类比较贫乏，多为田间野生动物种群。  ②植被状况  评价区所在区域属半湿润季风气候区，该区域是我国最古老的农业区之一，农垦历史悠久，自然植被绝大部分都不存在，代之以连片的农业植被；光照充分，年均日照时数达2279.2h；气温适宜，年平均气温15.1℃；无霜期长，降水适中，水资源较丰富，良好的光、热、水资源和具有多样性的土壤为众多种类的植物繁衍生息提供了适宜的生存环境。  评价区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品种主要有水稻、小麦、大豆、油菜、薯类、棉花等，农产品比较充裕；林木主要分布在村落周围及道路两侧，天然植被只有屋前屋后零星的野生灌木与乡土树种及道路、田埂两侧的野草。评价区无原始森林和次生林及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大面积的成片森林。  ③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占地性质及类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单位** | **占地性质** | | **占地类型** | **合计**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建设用地** | | 项目地 | m2 | 43036.57 | 0 | 43036.57 | 43036.57 |   **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选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范围为8～25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0%。年均值为38.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4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范围为12～3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7.6%。年均值为65.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8个百分点。  二氧化氮（NO2）日均浓度范围为6～70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0.5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SO2）日均浓度范围为3～15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7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4～210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1.8%。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  表3-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1 | 40 | 3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5.9 | 70 | 94.1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8.7 | 35 | 113.4 | 不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日均值浓度 | 700 | 4000 | 17.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 157 | 160 | 98.1 | 达标 |   根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O3）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为确保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目前，淮南市已制订《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围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扬（烟）尘污染防治等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为TSP，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现状，评价数据引用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中TSP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3日，监测点位位于东杨新村。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134m，属于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引用符合规定。项目与引用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TSP监测浓度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G1东杨新村 | TSP | 日平均 | 300 | 64~78 | 26 | 0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5、地表水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泥河，泥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来源**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 Ⅲ类水质标准 | 6～9 | ≤20 | ≤4 | ≤1.0 |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9月环境质量月报》。9月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良，水质优良比例为79.2%；总体水质较上月持平，优于去年同期一个等级；水质优良比例较上月上升4.2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上升14个百分点，泥河入河口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7、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8、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中编制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域现状为空地，无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参照线性工程确定，本项目穿越非敏感区，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外300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2、环境空气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外500m，占地范围外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占地范围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9。  **3、声环境**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外50m，项目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泥河。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敏感点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执行标准** | | **X** | **Y** | | 环境空气 | 东杨新村 | 331 | 230 | 居民 | 约300人 | NE | 134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麻窝胡家 | -199 | 394 | 居民 | 约200人 | NS | 332 | | 瓜园村 | 0 | 590 | 居民 | 约160人 | N | 409 | | 门东马家 | 340 | 640 | 居民 | 约130人 | NE | 550 | | 地表水 | 泥河 | / | / | 河流 | 中型 | N | 1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注：1、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  **0m**  **10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内SO2、NO2、PM2.5、PM10、O3、CO、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1小时平均 | 500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3 | | 年平均 | 60μg/m3 | | NO2 | 1小时平均 | 20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80μg/m3 | | 年平均 | 40μg/m3 | | PM2.5 | 24小时平均 | 75μg/m3 | | 年平均 | 35μg/m3 |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3 | | 年平均 | 70μg/m3 | | CO | 1小时平均 | 10mg/m3 | | 24小时平均 | 4mg/m3 | | O3 | 1小时平均 | 200μg/m3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μg/m3 | | TSP | 24小时均值 | 300μg/m3 | | 年均值 | 200μg/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地表水泥河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来源**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 Ⅲ类水质标准 | 6～9 | ≤20 | ≤4 |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类别** | **标准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60 | 50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浓度限值（μg/m3）** | | **备注** | | 颗粒物 | 1000 | 超标次数≤1次/日 | 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 | 500 | 超标次数≤6次/日 |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制要求（具体根据入驻企业环评要求，如有行业排放标准将从严执行）。  **（2）水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具体根据入驻企业环评要求，如有行业排放标准将从严执行）。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10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GB 12523-2011） | 70 | 55 |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60 |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其他 |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废气与装修废气，经采取合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施工期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以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原有用途，为减少项目建设对区域景观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合理绿化，改善区域景观。  （2）水土流失分析  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场地平整、路基开挖填筑及临时堆土等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植被，并形成松散堆积体，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质土壤、植被以及施工特点，施工过程中将不同程度地破坏植被，使受植被保护的地表土壤抗侵蚀能力下降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流失现状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一定的土方开挖和搬运，地表清理，开挖的土方和清理的若不及时处理，随意堆置，暴雨时会被冲至项目区周围的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②诱发多种形式的水力侵蚀  本工程涉及到土方开挖及临时堆置，涉及的范围也较广，各区域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如不进行有效的防治，必将引发沟蚀、面蚀等多种形式的水力侵蚀发生。如不及时清理，会加剧水土流失的进一步发展。  ③降低土壤肥力，影响周边景观  工程建设可能导致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可能使表层土壤流失，从而导致土壤肥力降低，影响作物的生长和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  （3）弃土石方  从水土保持角度，为保护项目占地中土壤养分丰富的表层熟土层，同时作为项目绿化用土，需要将必要的熟土层进行表土剥离，实施定点堆放，根据有关要求，表土剥离时至少剥离厚度为0.2m，项目建筑基底占地面积约为41928m2，项目共剥离表土约为8385.6m3，施工完毕后全部回填剥离表土，以利于恢复植被。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前期工程需外购土石方对场地进行填平，外购的土石方量约为87720m3，项目土石方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4-1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3   |  |  |  |  | | --- | --- | --- | --- | | **外购土量** | **挖方量** | **填方量** | **弃方量** | | 87720 m3 | 8385.6m3 | 96105.6m3 | 0 |   为减少外购土石方对周围环境尤其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本环评建议选取外购土石方场地采取就近原则，运输路线应远离主城区；外购土石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有效设置遮蔽物，减少弃土的散落等，此外进出车辆需进行清洗保洁，避免轮胎等夹带泥土，引起扬尘等。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油漆、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这些对环境空气均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是短期的，工程结束后，将不复存在。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现场构筑物拆除、基面开挖、回填、土石方堆放等施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施工扬尘强弱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方式、施工设备及施工季节、气象条件以及建设地区土质等诸多因素有关，而采取适当的施工防护措施是控制扬尘污染的重要途径。由于影响因素众多，故扬尘强弱难以确定，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的方法，根据监测数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影响情况。有关研究单位对多个施工工地的扬尘进行现场监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4-2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围栏情况** | **TSP浓度（μg/m3）** | | | | | | | **工地下风向距离** | | | | | | | **20m** | **50m** | **100m** | **150m** | **200m** | **上风向对照点** | | 现场 | 无 | 1540 | 891 | 535 | 354 | 265 | 259 | | 围金属板 | 940 | 510 | 282 | 275 | 258 | 270 | | 围彩条布 | 1104 | 535 | 289 | 278 | 264 |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无围栏施工时，工地下风向距离20~200m范围内，大气中TSP为265~1540μg/Nm3，是对照点1.02~5.95倍；工地下风向距离大于200m距离后，大气中TSP为265μg/Nm3接近对照点；在有围栏施工时，工地下风向距离20~50m时，大气中TSP为510~940μg/Nm3，是对照点的1.89~3.48倍；工地下风向距离100~200m时，大气中TSP为289~258μg/Nm3，接近对照点。  因此，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是减少施工扬尘的有效手段。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使用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X、CO和HC等。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的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和风力的影响最大。  施工车辆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由于施工期车辆具有不确定性，且排放量较小、影响持续时间较短。车辆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3）装修废气  施工期装修废气主要来自房屋装修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装修废气排放的时间和位置不明确，且作业分散，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需要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风来减轻影响。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过程中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为车辆冲洗等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汽车清洗用水大型车定额为90L/（辆•次），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约10辆次/d，施工期废水产生量约0.9m3/d。施工期间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建筑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漱排放的废水。高峰期施工人员总数可达50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60L/d计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4m3/d，生活污水经场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农用，不外排。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3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 | **距声源10m处声压级**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1 | 液压挖掘机 | 78 | 减振、隔声、消声 | 6:00~12:00  14:00~22:00 | | 2 | 电动挖掘机 | 75 | | 3 | 轮式装载机 | 85 | | 4 | 推土机 | 90 | | 5 | 移动式发电机 | 90 | | 6 | 重型运输车 | 78 | | 7 | 振动夯锤 | 86 | | 8 | 打桩机 | 95 | | 9 | 混凝土输送泵 | 84 | | 10 | 混凝土振捣器 | 75 | | 11 | 商砼搅拌车 | 82 | | 12 | 木工电锯 | 90 | | 13 | 电锤 | 95 | | 14 | 风镐 | 83 | | 15 | 云石机、角磨机 | 84 | | 16 | 空压机 | 83 |   注：施工时，施工设备无固定空间相对位置。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因此，本评价类比其他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方案，考虑不同施工情景下的多台设备同时施工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4 不同施工情景下施工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压级**  **设备名称** | **测点与声源距离** | | | | | | | **达标距离** | | | **10** | **20** | **40** | **80** | **120** | **160** | **200** | **昼间** | **夜间** | | 组合一（液压挖掘机、轮式装载机、打桩机） | 77 | 71 | 65 | 60 | 55 | 53 | 51 | 80 | 230 | | 组合二（空压机、木工电锯、电锤） | 80 | 74 | 68 | 62 | 58 | 56 | 54 | 120 | 320 |   由预测结果可知，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时，昼间在120m处；夜间在320m处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居民区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位于产业园北侧134m，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以下相应措施：（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和其它有高噪声设备作业的施工；（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3）在北侧施工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对北侧居民区的影响；（4）运输车辆应选择周边居民区少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集中居民区，运输活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杜绝超载、超速，在途经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低车辆交通噪声。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场地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以及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类比同类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按每平方米0.03t计，本项目的建筑面积为26184m2，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785.52t。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金属、铁丝等可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建筑垃圾需由建设单位得到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运输处理，运往淮南市政渣土场堆存。  项目不设永久的弃渣场，考虑各工程施工进度，挖方在转运过程中需要临时堆放，在占地范围内平缓地带设置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700m2，临时堆土断面为梯形，堆高不超过3m，边坡控制在1:1.5左右。施工结束后按照规划方案全部恢复。  （2）生活垃圾  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到50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以0.5kg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25t/d，采取定点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当有符合项目产业定位的其他企业租用本项目生产厂房时，需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入驻企业废气。  （1）汽车尾气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设置53个。地上停车位区域面积较大、停车位较为分散，通风性较好，对环境影响不显著。  （2）入驻企业工艺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驻不同类型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不定量的生产废气。由于各企业规模、工艺水平、生产工艺等有很大不确定性，具体企业项目须在另行办理的环保手续中明确体现。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由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因工艺规模不同而不同，因企业入园时会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报告不对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水进行定量分析，仅对园区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定量分析。  由前文可知，运营期产业园内生活用水量为0.9m3/d（270m3/a），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3/d（216m3/a）。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厂房设备噪声、来往车辆噪声、公建配套设备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声压级见表4-5。  表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分析   |  |  |  | | --- | --- | --- | | **污染源** | **设备名称** | **噪声声压级（单位：dB(A)）** | | 车间 | 空压机、引风机、生产设备等 | 90 | | 公建配套设施 | 水泵、变压器、通风机等 | 85 | | 交通噪声 | 汽车发动机 | 80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后，由于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固废类型因工艺不同而不同，因企业入园时会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报告不对生产过程的生产固废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园区管理办公区域的生活垃圾。园区管理办公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估算，配套办公人员为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75t/d，年产量2.25t（以300天计）。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地势平坦，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也无重要水源地。其他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区内及周边村民日常农业生产、生活等活动。  本项目区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且建设内容中无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规划对地块进行绿化美化。因此，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设施完善，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  （2）土地利用现有格局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①施工占地合理规划，尽量控制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周边占地的影响。  ②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不得超过临时占地面积，以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  ④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挖方的项目应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对产生的挖方及时进行平整处理。此外，施工时应避免在雨天、大风等天气条件不利情况下施工，做到水土流失最小化，如遇特殊天气施工，应用施工布料对现挖松散临时土方进行临时遮掩，保证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3）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  ②禁止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尤其是珍稀动物的滥捕滥杀，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③施工期要加大对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两栖、爬行动物、鸟类对农林卫生业的作用。  ④对水生生物的一般保护措施为：切实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避免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施工物料的堆放应放置于远离地表水一侧，防止物料被暴雨径流带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物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拋入水体，应收集后和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处理。施工挖出的淤泥渣土等不得抛入河流和其他水体。  （4）水土保持措施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注重表土保护与利用，注重土石方的保护与利用。同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②雨季施工要考虑临时遮盖等措施。在建工程区建筑物施工的同时应进行相应的绿化建设，完工一片就绿化一片，以尽早发挥植物措施的作用；  ③建设单位需注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时对排水沟进行清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  ④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首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场扬尘防治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应将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机械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会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材料运输车辆，主要污染因子为CO、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这些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造成长期地影响。  （2）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就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及装卸车辆行驶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根据经验公式可知，一辆载重5t的卡车，通过长度为500m的路面时，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在施工阶段，道路运输将产生扬尘污染，干燥天气特别是大风条件下，扬尘污染更为突出。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通知（皖环发〔2019〕17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期须按照文件中相关要求加强扬尘污染控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①施工工地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硬质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③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严禁抛掷、扬撒；  ④在靠近北侧居民区进行施工时，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并经常洒水并进行雾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必须使用雨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  ⑦要在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停止施工；  ⑨本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北侧进行施工时，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尽快清理施工渣土。  表5-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具体实施内容** | | **围挡** |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 | | 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 | | 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及拆除工程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其它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 |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 | 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 | **场地** |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尽量做到“永临结合”。沿施工道路两侧宜通长布设标准化的道路喷淋系统。 | | 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 | | 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铺砌块等材料。 | |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应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 | **车辆冲洗** |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固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 | 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 | | 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并填写台账。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工地大门外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和泥浆水，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 |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況应定期清理。 | | 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 | 不具备建设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配各高压水枪的入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8Mpa，流量不小于50L/min。 | | **物料堆放** |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 | 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 现场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胡内应采取有效押抑尘措施 | | 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進盖、封闭或洒水 | |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 | | 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 | **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 |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 |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渣土与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 | |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 | 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无高尖、无扬生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 | 外运泥浆应使用具有吸排性能的密封罐车。 |   在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利用洼地修建临时沉淀池；  （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  （3）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砂浆和石灰浆等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同处置；  （4）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分类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5）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6）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从声源上控制：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噪声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场界，特别是在结构施工阶段，强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场界；  （3）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外，《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午间（中午12点至14点）和夜间（晚22点至晨6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禁止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建设单位因任何理由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  （5）采用距离防护措施：距离防护措施是噪声控制的最方便、简单的方式，噪声衰减量随距离的增大而增大，至声源10m处噪声衰减20dB(A)，50m处衰减约34dB(A)；100m处衰减约40dB(A)，因此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施工点移至建设地块中部，远离北侧居民区，确保附近居民区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6）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北侧居民区，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7）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8）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施工期噪声较大，但是施工期噪声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随即消除。在严格按照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将得到有效削减。综上，施工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减噪措施，噪声的影响是可控的且暂时的。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施工渣土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首先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制定地点、运输路线、时间运行处置；  （3）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纸板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淮南市政渣土场堆存。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当有符合项目产业定位的其他企业租用本项目生产厂房时，其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需单独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入驻企业废气。  （1）汽车尾气  本项目建设地面车库内汽车排放的有害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等，地面车库设置在园区西南部，远离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员活动的地方，同时合理调度停车场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场行驶的距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入驻企业工艺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驻不同类型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不定量的生产废气。由于各企业规模、工艺水平、生产工艺等有很大不确定性，具体环境保护措施企业项目须在另行办理的环保手续中明确体现。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主要租赁和销售给相关企业，另外产业园排水系统未完善之前，不得建设排放污水的项目。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分体式空调、水泵等设备噪声、汽车出入交通噪声以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分体式空调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在产业园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入驻企业。本评价要求入驻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评价。为减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对各企业提出以下限制条件：  （1）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  （2）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  （3）产业园雨水总排口处需设置截断阀。  **6、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入驻企业，本评价要求入驻企业需按照项目自身特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 |
| 其他 | **1、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目的**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2、环境保护管理、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1）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均应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委任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负责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各个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负责运营期的环保措施实施与管理工作。与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专业单位做好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设计和施工。  （2）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期承担现场监督任务的项目公司有关人员，上述人员均应具备必要的环保知识和环保意识，并具备标准化厂房管理经验。  **3、****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编制监测报告，以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的采取措施。  （2）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重点为环境噪声和环境空气，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因此应根据施工时间，对不同监测点的监测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5-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及采样时间** | | 大气环境 | 项目区厂界 | TSP | 1次/季，连续采样7天 | | 声环境 | 施工厂界外1m | 噪声 | 1次/月，昼夜间各1次 |   注：施工期间的监测次数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应参照DB34/ 4811-2024相关规定要求。 |
| 环保投资 | 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200万元，约占总投资1.67%。  表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类别** | **污染防治措施** | **费用（万元）** | | 施工期 | 大气 |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场界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辆 | 50 | | 废水 |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农用 | 10 | | 固体废物 | 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淮南市政渣土场堆存 | 5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施工设备在靠近居民区的北侧安装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声屏障 | 25 | | 生态环境 |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 | 20 | | 水土保持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 40 | | 运营期 | 大气 |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 20 | | 废水 | 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5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 3 | | 噪声 |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 20 | | 风险 | 产业园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 2 | | 合计 | | | 200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 | / | 加强绿化 | 绿化符合规划要求 |
| 水生生态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①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②施工废水：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 生活污水前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器械的噪声级，同时要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且设备设置位置应尽量远离北侧居民区；  ②在利用现有道路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  ③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 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  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 | 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 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 不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 固体废物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淮南市政渣土场堆存；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按照规定处置，无害化处理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 按照规定处置，无害化处理 |
| 电磁环境 | 不涉及 | / | 不涉及 | / |
| 环境风险 | / | / | 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 / |
| 环境监测 | 大气、噪声监测 |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七、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淮南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的可达性均满足相应环境管理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